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119人。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5,18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2%。

4、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前对应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已于2023年8月23日届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完成7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5,792,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0日。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实际完成1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957,2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2年8月24日。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7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6,800股。

12、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1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9,10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上市,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23日届满。

(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公司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32人,鉴于累计13名原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9人。

(三)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5%;	经审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346,814,809.97元;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8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11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预留批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10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0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46元/股调整为6.454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7名预留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2,800股。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13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为10,957,200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预留批次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另有4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累计13名原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预留激励对象为119人。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30日。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19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5,1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82%。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骨干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合计(119人)	10,378,200	5,189,100	5,189,100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遵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类高管规则管理。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份中,2,651,331股将在解除限售后被锁定,2,537,769股处于可交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7%。

鉴于此,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和本次可实际交易股份数量不同。

五、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856,402	3.27%	-5,189,100	72,667,302	3.06%
高管锁定股	9,738,002	0.41%	0	9,738,002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118,400	2.86%	-5,189,100	62,929,300	2.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9,893,912	96.73%	+5,189,100	2,305,083,012	96.94%
三、总股本	2,377,750,314	100.00%	0	2,377,750,31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1)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应不高于3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应不高于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至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 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至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宗铭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512-88185678

邮箱:irsm@chipmore.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熊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熊俊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熊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熊俊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9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9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1亿元投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睿芯基金的实缴出资。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承诺不会对睿芯基金进行新增投资,亦不会通过睿芯基金新增对外投资。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9.99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爱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六)转股价格:39.9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爱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爱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爱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2月2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61.29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39.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爱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2023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情况?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2.45亿元,去年同期为2.13亿元,同比增长15.16%,主要系公司扩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问题2:公司有没有布局共享单车或者共享电动车这方面的业务?

答:公司积极探索并拓展与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模式,通过整合设计制造、信息系统、渠道网络以及运营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开展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和运营业务,具体包括封闭和开放两种应用场景。

问题3:公司后两年布局主要是以低价市场为主,还是中高端市场为主?如果经济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如何确保自身竞争力?

答:电动两轮车市场的总体需求呈现纺锤形的结构特征,公司聚焦用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力和品牌力,以中高端产品为主要市场突破点,同时兼顾高性价比市场。电动两轮交通工具能够满足人们的刚性出行需求,而且具有购置成本低、使用成本低、方便快捷等特点,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持续围绕用户需求,继续强化公司在"需求识别到需求满足"的综合竞争力,在产品性能、用户服务方面,为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

问题4:公司本次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事项,准备何时上董事会决策?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回购股份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研究回购股份事项,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铅酸电池会被替代吗?公司是否有进入研发生产电池的规划?

答:铅酸电池具有成本低、可回收、安全稳定性好等优势,我国电动自行车目前还是以铅酸电池为主。对于电池,公司主要聚焦新能源框架下的技术应用,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新动力技术在电动两轮车领域的应用。

问题6:公司半年报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涉及信托理财投资、私募基金投资?

答:公司半年报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类理财产品,不涉及信托理财及私募基金投资。

问题7:现在绿色发展是主流声调,公司在生产方面有没有减少碳排放的实例?

答:碳减排方面,公司子公司江苏车业为降低能耗与减少碳排放,对厂区内空压机设备进行了升级,将原有空压机更换为2套节能空压机,预计每年可为公司节省电量120,000度。

问题8:公司线下销售渠道是怎么布局的?

答:公司积极推行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营销战略,抓住电动两轮车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品牌影响力,大力拓展经销商渠道,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线下销售网络,实现了规模经营和快速扩张。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不断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吸引了在区/县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营销渠道,实现了广覆盖、高效率的相对竞争优势。

问题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仍然考虑半年度分红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现有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性无息负债,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影响日常运营的偿债风险。公司上半年度分红是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